**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 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检查乡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的 组织、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事业、企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乡镇纪委、县直各单位纪委、纪检组、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人选。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栾川县纪委设11个部室，即：办公室、纪委组织部、纪委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案件审理室、电教信息网络管理中心。核定编制33人，实有人数30人。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5人。

**二、2017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7年收入542.96万元，比上年减少262.78万元，减少32.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2.96万元，比上年减少262.78万元，减少32.61%。年初结转和结余40.15万元，比上年减少115.76万元，减少67.18%。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巡察办经费从我单位经费中分开单独核算。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42.96万元，比上年减少99.36万元，少15.4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巡察办经费从我单位经费中分开单独核算。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526.57万元，比上年减少115.75万元，减少18.02%。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385万元，比上年减少199.63万元，减少34.15%。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巡察办经费从我单位经费中分开单独核算；项目支出141.57万元，比上年增加83.88万元，增长145.3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办案经费增加和购买2辆公务用车。

年末结转和结余56.54万元，比上年减少106.88万元，减少65.40%。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7.32万元，比上年增加32.06万元，增长6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因公出国（境）人数为0批次为0。，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7年公务接待费共发生国内公务接待82批，376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1.88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减少5.32%。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压缩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7年我单位通过政府采购购买了2辆公务用车，共支出25.26万元，已在国资办办理手续，采购计划25.40万元，实际采购花费25.26万元，并在采购办办理了政府采购手续。

**4、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说明**

2017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执法用车保有量2辆。

**5、公务用车费用**

2017年公务用车费支出44.48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8万元，比上年增加7.18万元，增长23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车辆增加，相应增加了运行维护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25.26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因车辆严重老化，经国资办拍卖旧车后，2017年购置了2辆新的公务用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万元，比上年减少246.57万元，减少99%，主要是压减了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固定资产262.05万元，比上年增加28.04万元，增长11.98%。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价值0万元；二、公务车辆6台，价值152.28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109.77万元。

**（五）决算收支情况的完整说明**

2017年收入542.96万元，比上年减少262.78万元，减少32.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2.96万元，比上年减少262.78万元，减少32.61%。年初结转和结余40.15万元，比上年减少115.76万元，减少67.18%。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巡察办经费从我单位经费中分开单独核算。

1.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7年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公开说明